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井冈山大学附属医院外墙玻璃更换项目第二次

采购编号：1493-256012245105 第二次

采 购 人：井冈山大学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说明	7
1. 适用范围	7
2. 定义	7
3. 资金来源	7
4. 合格的供应商	7
5. 供应商代表	7
6. 谈判费用	8
7. 现场勘察	8
8. 适用法律	8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8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
11. 编制要求	9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0
14. 证明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0
15. 响应报价	10
16. 谈判保证金	11
17. 谈判有效期	11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
20.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
21.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2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2
五、评审和谈判	12
23. 谈判小组	12
24. 评审程序	12
25. 谈判程序	13
26. 最终报价	14
2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4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28.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15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30. 成交结果公示	15
七、授予合同	15
31. 成交通知书	15
32. 履约保证金	15
33. 签订合同	16
八、质疑与投诉	16
34. 询问	16
35. 质疑	16
36. 投诉	18
九、其他事项	18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	18
38. 保密原则	18
3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8
40. 解释权	1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2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5
1. 报价函（格式）	47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48
3. 分项报价表（格式，如适用）	49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51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2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3
7.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55
8. 资格证明文件	56
8-1 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9
8-2 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材料	60
8-3 证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61
8-4 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材料	62
8-5 证明参加本次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材料	63
8-6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4
9. 技术响应文件	65
10. 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时提供）	66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井冈山大学附属医院外墙玻璃更换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 (<http://www.jxtb.org.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93-256012245105 第二次

项目名称：井冈山大学附属医院外墙玻璃更换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90000.00 元

最高限价：85000.00 元

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人民币）
1493-256012245105 第二次	井冈山大学附属医院外墙玻璃更换项目第二次	1	项	9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全部工程，包括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 4.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3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赣建城镇[2021]19号文，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1日，每天09:00~12:00至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

获取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开启

截止时间：2026年1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江西省吉安市航盛大厦B座1704室（吉安分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井冈山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大道110号

联系方式：1507968041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航盛大厦 B 座 1704 室(吉安分公司)

联系方式：193796662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健/郭鹏飞/万钢/毛璐琦

电 话：187796002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一、说明	
1.1	项目名称： 井冈山大学附属医院外墙玻璃更换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 1493-256012245105 第二次
1.2	采购人： 井冈山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大道 110 号 联系人： 彭先生
1.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航盛大厦 B 座 1704 室(吉安分公司) 邮 编： 343000 联 系 人： 王健/郭鹏飞/万钢/毛璐琦 联系电话： 0791-83810722
1.4	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招标资金已落实 项目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90000.00 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85000.00 元
1.5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条件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合格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注： 上述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1.6	是否组织现场勘察： 否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否
3.2	投标语言： 简体中文（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
3.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 否
3.4	谈判保证金金额： 不适用
3.5	谈判有效期： 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3.6	谈判响应文件数量： 1 份正本、2 份副本、1 份 pdf 版电子稿。

条款号	内 容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pdf 版电子稿密封装在密封袋中，未密封的，将不予接收。 2) 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整套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电子稿（电子稿应为 PDF 格式）（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每页均需加盖公章）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原件与样品递交要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核查和样品的，所提供的材料原件和样品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逾期不予接收。 6) 未按照要求数量递交响应文件或递交电子稿不符合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性审核不通过，无效响应。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谈判地点。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未书面通知代理机构放弃谈判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五、评审和谈判	
5.1	谈判时间： 详见“谈判邀请” 谈判地点： 详见“谈判邀请”
5.2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1) 不具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2) 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有效期不足、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3) 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报价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或分项报价表中未列出分项报价的； 5)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响应方案及其报价，但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6) 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7) 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8) 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5.3	本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择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条款号	内 容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 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5.4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评审后的有效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6.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优劣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七、授予合同	
7.1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详见商务条款。
7.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3500元(人民币叁仟伍)。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指定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 名: 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账 号: 194751896230

注: 本表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 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邀请中所述工程/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井冈山大学附属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谈判邀请中所述货物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人已获得《**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谈判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6 供应商家数认定

4.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6.2 若该项目或该包有两种及两种以上货物时，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核心产品及前款规定处理。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7 不符合上述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供应商代表

5.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谈判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

五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6. 谈判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需要现场勘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适用法律

8.1 本次竞争性谈判属工程类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成员的相关行为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和保护。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施工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除所述各章节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编制要求

- 11.1 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1.2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供应商可提交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备选响应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响应文件均无效**。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响应文件均无效**。
- 11.3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4 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顺序要求编写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的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如下：
- * 1) 报价函
 - * 2) 报价一览表
 - * 3) 工程量清单
 -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 7) 供应商资格声明（如适用）
 -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技术响应文件
- 12.2 供应商应按12.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装订成册，并编写“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本次谈判是否允许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谈判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13.2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4. 证明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样本、数据、证书、买方证明等，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4)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谈判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审时确定无效响应的取舍标准；

(5)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6) 供应商认为的其他必要内容。

15. 响应报价

15.1 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应包括供应商提供货物及伴随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报价一览表》。在谈判结束后，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最终报

价表。

15.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单价或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没有进行报价的内容，并且该内容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并没有明确提出免除供应商的义务，采购人将视为该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5.5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6. 谈判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谈判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谈判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可凭银行进账单复印件作为谈判凭据。

16.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6.1 条”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谈判有效期

17.1 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谈判响应文件需打印并装订，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在谈判响应文件上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响应文件副本故意缺页或删减材料或不提供足额副本数量，视为无效响应。

18.3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谈判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8.4 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用封条在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袋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且在包装正面标明“正本”和“副本”。谈判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并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

19.2 供应商应另准备一份报价一览表、谈判保证金一起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

19.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邀请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谈判地点。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未书面通知代理机构放弃谈判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21.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1.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 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五、评审和谈判

23. 谈判小组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评审工作将由谈判小组负责。

24. 评审程序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

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为准。

24.2 截至谈判截止时间，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谈判终止。谈判响应文件原封退回各供应商。

24.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

24.4 谈判前由经推荐的响应供应商代表与监督人代表共同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通报检验结果。

24.5 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

24.5.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关于资格条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谈判保证金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资格。

24.5.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对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得参加后续谈判。

24.5.3 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6.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6.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 谈判程序

25.1 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按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与每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和合同条款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谈判文件修正

(1) 第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谈判小组可就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谈判小组签字、采购人代表确认。

(2) 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谈判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

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 (3)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5.3 第二轮谈判

- (1)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本须知“第 26 条”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 (2) 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本须知“第 25.2 条”谈判文件修正的要求，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26. 最终报价

26.1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已实质性响应且愿意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最终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26.3 若没有对技术、商务做实质性修改或对技术、商务做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终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最终报价(含分项报价)以上轮报价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2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供应商的保证金。若供应商放弃最终报价且未做出书面说明的，将视为同意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报价进行评价。

26.5 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将最终报价表送达指定地点的视同放弃最终报价。

26.6 本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择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7.1 谈判小组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

的谈判响应文件报价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28.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后的有效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优劣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排序第一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有效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结果公示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上进行成交结果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七、授予合同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3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2.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32.1 条”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

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3. 签订合同

- 33.1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3.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29.1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八、质疑与投诉

34. 询问

- 3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 质疑

- 35.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或在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超过一次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 3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质疑人参加了本次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报名回执等）；
- (七)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若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5.3 质疑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 质疑书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第 35.2 条规定的；
- (三)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四)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仅一次性提出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4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需在邮寄或快递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收件单位，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3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疑函进行符合性检查，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发出**补正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材料，供应商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对符合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受理通知书**。

35.6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证明材料涉及外文的，质疑人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并按照 35.2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

35.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能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供应商向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

36. 投诉

-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九、其他事项

37. 采购代理服务 fee

- 37.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开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 37.2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7.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只接受现金、支票、汇票或电汇。

38. 保密原则

- 38.1 谈判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38.2 谈判小组应当遵守谈判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谈判文件、谈判情况和谈判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38.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39.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9.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9.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9.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 39.5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9.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0. 解释权

- 40.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范围

（一）项目背景：

（二）工期（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全部工程，包括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网盘附件。

（四）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的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质保期间凡工程出现非人为因素（不可抗力除外）导致的损坏，成交供应商需于采购人告知之日起三日内免费维修完毕。经修补后依然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采购人有权雇用其他的承包人修复本工程，使之能够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为不合格工程，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五）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六）专业工程暂估价：无。

（七）工程暂定价：无。

（八）工程甲供材：无。

（九）编制依据：

1. 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工程建设和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其他资料；
3. 现行《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标准图集等；
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5. 《江西省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17 年）》；

6. 人工工日单价执行江西省赣建价（2020）5 号文，综合工日 100 元/工日，装修工日 117 元/工日；

7. 税率根据赣建价（2019）1 号（县、镇标准）计取；

8. 取费标准：赣建价（2019）1 号计取税金。

二、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 1、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第一时间上报防护方案，经审核无误后方可施工；
- 2、本项目采用满堂搭建脚手架的方式进行拆除，拆除时一楼地面须采取地面阻燃、硬质防护保护措施，二三四层均须加硬质防护措施；
- 3、供应商应配备防水布等防雨防水措施，如遇下雨、冰雹等应及时铺设在中庭屋顶网架上，避免影响楼内人员正常办公和护理；
- 4、供应商提供的幕墙须承诺全部为原厂正品，幕墙入场前经采购人、监理单位、成交供应商共同检验无误后才能进场；
- 5、所有因搭建防护措施、拆除、施工等造成现有建筑物、外墙、设施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恢复；
- 6、防护材料及措施到位后方可施工，每日收工前做好防雨水措施方可收工，为防止夜间雨水天气，夜间供应商需安排人值守。

（2）施工人员临时住宿及生活管理

- 1、成交供应商须自行解决施工人员的住宿问题，不得在工程施工现场范围内搭建临时工棚、板房或其他形式的居住场所。
- 2、严禁在施工现场内使用明火煮饭、生火或私设食堂，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施工人员在工地外就餐或采用符合安全规定的无火餐饮方式。
- 3、如因违规搭建临时住所或违规用火导致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或行政处罚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3) 施工垃圾清运管理

1、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工完场清”原则，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材料等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在现场堆放超过 24 小时。

2、垃圾清运须由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理，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防止遗撒、扬尘，并运至政府指定的消纳场所，严禁随意倾倒。

3、若因垃圾未及时清理导致场地污染、安全隐患或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安全要求

1、供应商遵守国家、地方现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并随时接受行政监督机构及其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供应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严格执行建筑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安全防火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供应商应做到文明施工，不得扰民，做好施工现场整洁，做好已有设施和装修的保护措施，如有损坏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施工垃圾及时清运，清运手续、费用由施工方自行解决。

4、供应商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工作规定。

5、其他安全要求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六、维保要求

1、本项目质保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2、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成交供应商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内所有项目的施工和设备的质量保修。具体保修

的内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其他维保要求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七、其他要求

1、技术规范：执行国家和行业最新规范。

2、供应商不得做出恶意低价竞标项目无意诚信履约，只是利用低价优先原则，以报出不合理低价为手段，以占据低价优势或牟取中标为条件，以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破坏正常采购秩序为代价的行为。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能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采购人对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拒签合同、违法转包分包，不按照承诺的品牌、型号、规格供货，不按照承诺的施工方案或质量施工，擅自改变工程量要求采购人增加款项等违法行为，除依据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将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3、本项目配备的高空作业人员不少于 3 人且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及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4、供应商应承诺中标后为高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以上技术要求为最低指标，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否则其响应无效。

二、商务条款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	工程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票，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97%，36 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
2	建设地点	井冈山大学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	其他	1. 本项目属于交钥匙工程项目，工程总报价须包含所有货物、材料、运输、转运、辅材、安装、施工、调试、验收、培训、税金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施工材料到后采购人需进行验收，数量和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 3.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处签订采购合同。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最低指标，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满足或优于商务条款要求），否则其响应无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GF-2017-0201）

*****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二〇二五年**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章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依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7版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江西省及项目所在地颁发的现行相关验收标

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设计部门提供的技术要求、以及有关专家论证结果。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采购文件及澄清；4、图纸；5、响应文件及其附件；6、本合同专用条款；7、本合同通用条款；8、标准、规范及所有技术文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承发包双方往来信函、会议纪要等。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套完整纸质版施工图 套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以提供的施工图为准。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材料或工程设备采购计划，每月28日前向发包人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表、现场平面布置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任何个人或单位只能将图纸用于本工程，不得作为他用。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任何个人或单位只能将图纸用于本工程，不得作为他用 _____。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自行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立卷及归档并附电子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2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否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与监
理人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
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发包人保卫部门及通用条款有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4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天内完成。

7.2施工进度计划

7.2.1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天内完成。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天内完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天内完成。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内交通、环卫绿化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时勘看现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具体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履行通用条款的责任和义务，文明施工，保证施工

现场清洁卫生等有关规定，施工时的卫生必须符合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交工前做到工完场清，清洁的全部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6) 施工的水电、电讯线路要求：由发包人提供驳接点、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电讯的线路接通工作，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安排备用电源，本工程不考虑临时停电、水签证，采购人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的除外。

(7) 承包人购买的且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施、设备的保管工作及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且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在施工过程中协商解决。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____天内完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1.2 材料供应方式：_____。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根据工程需要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按工程要求配置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按工程要求配置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按有关标准执行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_____。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_____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结算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方式：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按通用条款执行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按通用条款执行%的工程结算总价款；

(3) 其他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按通用条款执行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通用条款、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期，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同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期，顺延工期以及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内容，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交付前的的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相应的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相应的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归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1. 报价函（格式）

致：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及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响应报价。并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二份和副本二份。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按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第一次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单位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报价有效期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	报价声明	工期	建设地点	备注
1								
以上合计第一次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注：另备一份此表应单独密封递交，并按文件要求在封面注明“报价表”字样，响应文件中也应有此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 分项报价表（格式，如适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部分项名称	项目特征/ 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金额（元）
1	玻璃	1735*1615*1	1	块		
2	玻璃	1735*1735*2	2	块		
3	玻璃	1210*500*1	1	块		
4	玻璃	1735*1625*1	1	块		
5	玻璃	1700*1155*1	1	块		
6	玻璃	1190*2000*1	1	块		
7	玻璃	1800*1100*2	2	块		
8	玻璃	1701*2070*1	1	块		
9	玻璃	1750*840*3	3	块		
10	玻璃	1600*1000*3	3	块		
11	玻璃	1590*1000*2	2	块		
12	玻璃	1740*835*2	2	块		
13	玻璃	1800*1250*2	2	块		
14	玻璃	1850*1315*2	2	块		
15	玻璃	965*1365*1	1	块		

16	玻璃	980*1470*1	1	块		
17	玻璃	1400*2400*2	2	块		
总报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 离	说明

注：1. 供应商需按此表格要求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中技术部分及第四章“一、技术要求”逐条如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响应内容不得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文字完全复制。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技术要求，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响应”。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全部条款。

2. 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 离	说明

注：1. 供应商需按此表格要求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中技术部分及第四章“二、商务条款”逐条如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响应内容不得对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文字完全复制。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响应”。

2. 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参与谈判，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谈判有关的事务。本授权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7.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邀请。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做如下声明：

1. 我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我公司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我公司非联合体形式参与本次项目投标。
4. 我公司一旦中标，在该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我公司绝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5.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以上承诺不真实，我公司全部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中标无效，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8.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如下：

- 8-1 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材料；
- 8-2 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材料；
- 8-3 证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 8-4 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材料；
- 8-5 证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材料；
- 8-6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7.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确定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提供虚假承诺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井冈山大学附属医院/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述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事项、内容及权限范围。

8-1 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材料说明：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释义：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8-2 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材料

提供材料说明：

1. 提供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日所在年份起算前两个年度内任一年度（财务状况所属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三个月内）
2. 如供应商为本年度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8-3 证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

致：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谈判邀请。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标的质量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谈判活动。并承诺，如获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4 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材料

提供材料说明：

1.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2.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可不再提供1、2、3项证明材料）。

8-5 证明参加本次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材料

参加本次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2.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若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成交无效，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6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 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赣建城镇[2021]19 号文，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

9. 技术响应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

1.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0. 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时提供）

最 后 报 价 表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项目
最后报价 (单位：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规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
	大写：元整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承诺	完全响应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及商务条款要求 ----- ----- 响应供应商承诺（手写）：
其他承诺及说明	完全响应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及商务条款要求，并同意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下浮比例对分项清单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注：1. 供应商须严格按本表格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所有文字应表述准确、清晰，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填写时应保持大小写金额一致，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最后报价表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